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董事会秘书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蔡厚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于明、范斌波、曾金龙

2021年6月18日